

港交^易結算有限公司
責

港聯合交^易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

各具體 議項下的代價一般將由本集 三 (i 於簽署有關具體 議後五日, ii 於交付 備後30日, iii 於保證 屆滿後七日)支付予 方。

內部監控

為確保 備 框 議 其項下擬 行交 易的條款乃 正常商業條款 立且對 本公 而 屬公平合理, 且 備單價不 於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 供的 價格, 本集 已 以下 施:

- i 方的小 鎮事業部已獲 派對根 備 框 議擬 立的各份具體 議的條款 行審核 批准。一經批准, 相關 議將 呈予本公 的 法 部 財 部, 以 一步 估相關條款是否乃 正常商業條款 立, 對本公 而 是否屬公平合理, 以 是否 備 框 議的條款 行;
- ii 方的小 鎮事業部 本公 的 財 部亦將定 更新 備所 用的對成本影 響較 的主要 料(如鋼 、 料 組件等)的市價, 且於每次簽 具體 議 將 方所 供的價格與至少 項相關市場報價 行比較;
- iii 若根 備 框 議擬 立的具體 議的條款(括但不限於價格、 售後 等) 於獨立第三方所 供的條款, 本集 將不 根 備 框 議 任何 備;
- iv 本公 的 財 部 於簽 具體 議 察 備 框 議項下的年度 上限, 以確保其將不 超 相關年度上限;
- v 本公 的核數師將根 上市 規 定就 備 框 議項下擬 行 續關 交 易的定價 年度上限 行年度檢 ;

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定就備框議項下擬行續關
交易的落實行年度檢。

承董事命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，董事包括九名董事，執行董事趙雋賢生、張為眾生、
志偉女士、顧衛平生、王立丹生、王天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
生、彭永生、常清生。

彭